

2026 年两湖两园(子夏公园、慈胜公园)
日常管理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温交易【2026】70 号

采购编号：温财磋商采购-2026-40 号

采购人：温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恒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七月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县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jiaozuo.hnnp.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焦作市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2026 年两湖两园(子夏公园、慈胜公园)日常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温财磋商采购-2026-40 号	标 段	/
采购人	温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联系人	王先生
		联系电话	0391-6160398
代理机构	河南恒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郭女士
		联系电话	0391-3693697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采购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条款。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6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有 ☒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9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有 ☒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供应商。	☐ 有 ☒ 无
11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有 ☒ 无
12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有 ☒ 无
13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有 ☒ 无
14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投标报名、采购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有 ☒ 无
15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潜在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有 ☒ 无
16	采购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有 ☒ 无
17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有 ☒ 无
18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 有 ☒ 无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28
第五章 合同签订及条款.....	2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6 年两湖两园(子夏公园、慈胜公园)日常管理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两湖两园(子夏公园、慈胜公园)日常管理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温交易【2026】70 号 采购编号: 温财磋商采购-2026-40 号
2. 项目名称: 2026 年两湖两园(子夏公园、慈胜公园)日常管理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 1367800 元
最高限价: 13678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温交易【2026】70号-1	2026年两湖两园(子夏公园、慈胜公园)日常管理服务项目	1367800	1367800	是	1367800

5. 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项目主要内容:负责公园范围内全天保洁、秩序维护、安全保障、设施维护、绿化养护等。
具体服务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6. 资金来源: 县财政资金
7. 服务期: 1 年。
8. 质量要求: 合格, 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10. 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备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 1.1-1.5 证明材料。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技术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3.2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3 供应商必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磋商当日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近三年来法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人无行贿犯罪记录信息）；若有行贿犯罪记录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3.4 供应商必须提供投标承诺函。

备注：以上第 3.2 和 3.3 条由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当日查询，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6 年 7 月 21 日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售价：0 元；

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磋商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磋商文件。

特别提醒：获取磋商文件前请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按要求下载磋商文件。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0512-58188538，服务 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磋商文件的视为无效标。

四、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7 月 3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详见开标当日公示牌）。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温县人民政府网》上发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潜在供应商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响应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0512-58188538，服务 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为保护用户账户的安全和即将开展的电子化开评标，投标人必须使用移动 CA 或实体 CA 证书等数字认证方式登录招投标交易平台，移动 CA 通过交易主体登录页扫码下载 app 线上申请即可，实体 CA 办理可通过网站办事指南查询办理流程。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温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地址：温县温泉路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91-61603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恒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山阳区龙源国际广场 61 号楼 19 层 332 室

联系人：郭女士

联系方式：0391-3693697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先生 郭女士

联系方式：0391-6160398 0391-3693697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温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地址：温县温泉路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91-616039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恒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山阳区龙源国际广场61号楼19层332室 联系人：郭女士 联系方式：0391-3693697
1.1.4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2026年两湖两园(子夏公园、慈胜公园)日常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温交易【2026】 <u>70</u> 号 采购编号：温财磋商采购-2026- <u>40</u> 号
1.2.1	预算金额	1367800 元
1.2.2	资金来源	县财政资金
1.3.1	采购（服务）范围	负责公园范围内全天保洁、秩序维护、安全保障、设施维护、绿化养护等。具体服务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1.3.2	工期	1 年
1.3.4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备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信用承诺函，

		无需再提交 1.1-1.5 证明材料。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技术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3.2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3 供应商必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磋商当日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近三年来法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人无行贿犯罪记录信息)；若有行贿犯罪记录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3.4 供应商必须提供投标承诺函。 备注：以上第 3.2 和 3.3 条由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当日查询，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1.7.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u>5</u> 天前
3.2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北京时间： <u>2026 年 7 月 31 日 9 时 30 分</u> 地点：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详见当天公示牌）
3.4.1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3.5.1	磋商保证金	无
3.7.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自备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如有紧急情况，在不见面开标按

		要求上传。注：本项目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使用 CA 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的响应文件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其中，响应性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肆份）及不加密格式电子文件一份。
3.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4.1.1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或 CA 签字。 （3）所有要求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授权委托人手写签字的扫描件。
4.2.2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和地点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https://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qhnjz/login.html）。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和全程电子评标方式，潜在供应商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逾期或未按规定时间进行签到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并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由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经济、技术方面专家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	评标办法	综合评标法
11	需要落实的政策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12	其他补充内容	1. 本项目招标活动中禁止关联企业同时投标，一经发现按无效标处理； 2. 发现串标、围标行为的供应商，即纳入失信供应商名单，并依法处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文件规定收取 2. 中标（成交）结果公示结束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立即向中标供应商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 3. 采购人应当在签订采购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及时在“河南政府采购网”依法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 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相关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是否有行贿犯罪记录。供应商如记录为失信被执行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将被取消其评标资格、中标资格）。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政府采购信用承诺核验材料： 根据温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强化政府采购项目信用承诺信息核验工作的通知》，采购人将对照以下标准对中标（成交）供应商资格进行核查： 一、需提交资料清单 ①上年度审计报告或本年度任意一个月的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②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本年度任意 1 个月任纳税证明,新成立公司以实际成立时间为准）； ③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本年度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证明,新成立公司以实际成立时间为准）； ④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声明函或设备清单等相关证明材料，同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供应商自行作		

出承诺)

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

⑦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近三年来法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截图并同时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⑧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能够通过网络进行查询的(如⑥、⑦、⑧),无需提供原件资料)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二、提交要求

1. 所有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2. 材料须齐全、真实、有效,与信用承诺一致。
3. 请在规定时限内一次性提交齐全,逾期不提交的,或经官方渠道查询有不实承诺且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由供应商承担不利法律后果。
4. 核验过程中发现中标(成交)供应商存在承诺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提供虚假材料、隐瞒真实信息等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及时将核验材料、问题说明及初步处理意见一并提交温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温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依法依规作出处理。

三、提交方式(二选一)

1. 现场提交

提交地址:温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温县温泉路)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391-6160398

2. 邮寄提交(建议顺丰/邮政特快)

收件地址:温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温县温泉路)

收件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391-6160398

邮寄以签收时间为准，务必确保在规定时间内送达，逾期未送达视为未按时提交。

本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范本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订。

1.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不得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磋商文件要求（规定的条件）之外的附加条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定义

2.1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政府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社会中介采购代理机构的总称。具体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 1.1.3 中规定。

2.3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即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即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所指称项目表现出兴趣，并有可能实际参与该项目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3、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1) 根据《焦作市财政局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 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及项目要求的其他条件，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3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竞争性磋商的规定。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供应商参与磋商活动的费用以及风险

4.1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有关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供应商一旦购买了磋商文件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4.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 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包括彩色扫描件、复印件、影印打印件等）必须清晰，如因提供的资料难以辨认，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5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使用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若因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导致采购人损失，一切赔偿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磋商文件

5.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评标办法；
- (4) 服务项目内容及要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其他

5.2 磋商文件的澄清

5.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5.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5.3 磋商文件的修改

5.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6. 响应文件

6.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6.2 磋商截止时间和地点

磋商截止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 磋商报价

6.3.1 磋商报价由供应商根据市场行情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本项目特殊性自行报价，一旦中标，不因任何原因的变化而调整。

6.3.2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对最后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最后磋商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原因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6.3.3 首次提交响应性文件上的报价为磋商时的参考价格，磋商小组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

6.4 磋商有效期

6.4.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2 在磋商有效期内，除磋商小组提出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6.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性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无息收回其磋商保证金(如有)。

6.5 磋商保证金

免收

6.6 资格审查资料

6.6.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等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6.6.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6.1项至第3.6.2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6.7 响应文件的编制

6.7.1 响应文件应按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6.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合同履行期限（工期）、质量要求、服务项目内容及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6.7.3 供应商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

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

6.7.4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件、自备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一致，不一致时以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件为准。如电子响应文件出现问题，以自备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6.7.5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方式，潜在供应商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响应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响应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业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6.9 计量单位和货币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均采用人民币。

6.10 踏勘现场

6.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6.10.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6.10.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7、响应

7.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7.1.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7.1.2 自备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如有紧急情况，在不见面开标按要求上传。

7.2 响应文件的递交

7.2.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请提前上传响应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响应文件，不能按时上传、签到、解密者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7.2.2 采购人拒绝接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

7.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7.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性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性文件进行修改、撤回，但需要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响应性文件。

7.3.2 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接收。

8、磋商开始

8.1 磋商时间、地点和方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s://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qhnjz/login.html>) 供应商无需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开标结束后，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主体登录，在线参加答疑澄清、二轮报价或最后报价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性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8.2 磋商会议程序

- (1) 公布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2) 供应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 (3) 批量导入文件；
- (4) 代理机构将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布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无异议确认；
- (6) 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 (8) 磋商小组对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发起二轮或最后报价邀请；
- (9)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二轮或最后报价。

8.3 供应商应认真学习《投标单位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磋商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8.4 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单位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

8.5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磋商会现场，但在开评标期间，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文件、澄清、答疑、传送文件、最后报价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或未按要求参与交互所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超时交互，由此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6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取消参加磋商资格：

(1) 未按规定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响应性文件（加密版）的；

(2) 磋商会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电子响应性文件无法导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http://ggzy.jiaozuo.gov.cn/>）-“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8.7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磋商会提出异议的，应当在磋商会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8.8 本项目第二次报价即为最终磋商报价。

9、磋商

9.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9.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10、合同授予

10.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靠前的供应商为成交单位，若排名在前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

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10.2 成交通知

在本章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10.3 签订合同

10.3.1 鼓励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0.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11、重新招标

11.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性文件的。

12. 纪律和监督

12.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2.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2.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供应商及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供应商及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

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2.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供应商及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供应商及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2.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3.1 费用承担

（1）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2）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

13.2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3.3 本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14. 政策功能

14.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根据焦财采购〔2022〕5号关于转发《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通知，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实施评审价格扣除政策支持小微企业。按照《通知》要求，货物服务类项目的价格扣除提高至2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中型企业的价格不予

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注：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报价不给予价格扣除，即用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直接评审。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1. 评标准则和评标方法

1.1 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

1.2 评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3 反对不正当竞争，供应商不得串通投标，如有违反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审查主体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	资格评审标准	信用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温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符合“温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要求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本人身份证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无行贿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性评审标准	磋商函签字盖章	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格式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能超过预算价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60日历天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 详细评标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其中： 投标报价：30 分 技术标：45 分 综合信用：25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投标报价评审标准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2)	技术标评分标准 (45 分)	服务方案 (10分)	根据服务方案是否具有全面性、可操作性、科学性，是否有先进的服务理念及特色服务响应措施等。 提供的方案内容完善详细、科学合理、表述清晰、可行性强，得10分； 提供的方案内容比较完整，层次比较清楚，描述比较准确，得8分； 提供的方案内容基本完善，可行性一般，得4分； 提供的方案内容常规、通用，未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定制，整体表述笼统，得2分； 缺项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养护方案 (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养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养护管理技术措施、主要养护管理方法、劳动力安排保证措施、养护管理机械设备保证措施、冬雨季及极端天气养护措施、安全文明作业防护措施）内容完整性、编制水平和合理性进行评审： 提供的方案内容完整、具体详细、表述清晰、可行性强，得10分； 提供的方案内容比较完整，层次比较清楚，描述比较准确，得8分； 提供的方案内容基本完善，可行性一般，得4分； 提供的方案内容常规、通用，未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定制，整体表述笼统，得2分； 缺项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设备物资配备方案 (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物资配备的内容完整性、编制水平和合理性进行评审： 提供的方案内容完整、具体详细、表述清晰、可行性强，得10分； 提供的方案内容比较完整，层次比较清楚，描述比较准确，得8分； 提供的方案内容基本完善，可行性一般，得4分； 提供的方案内容常规、通用，未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定制，整体表述笼统，得2分； 缺项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人员培训方案 (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培训方案内容完整性、编制水平和合理性进行评审： 提供的方案内容完整、具体详细、表述清晰、可行性强，得10分； 提供的方案内容比较完整，层次比较清楚，描述比较准确，得8分； 提供的方案内容基本完善，可行性一般，得4分；

			提供的方案内容常规、通用，未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定制，整体表述笼统，得2分； 缺项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应急预案 (5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的内容完整性、编制水平和合理性 提供的方案内容完整、具体详细、表述清晰、可行性强，得5分； 提供的方案内容比较完整，层次比较清楚，描述比较准确，得4分； 提供的方案内容基本完善，可行性一般，得2分； 提供的方案内容常规、通用，未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定制，整体表述笼统，得1分； 缺项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技术标得分汇总时，评标委员会所有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技术标最终得分。	
2.2.2 (3)	综合 标评分 标准 (25 分)	业绩 (6分)	供应商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养护项目业绩，提供一份得3分，最多得6分。 (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人员配备 (15分)	项目负责人1名、卫生间管理人员6名、水电工2名、水舞秀技术人员1名、讲解员1名、安保人员8名、绿化、保洁24名。 全部提供且材料齐全有效的，得15分； 核心人员（项目负责人、水电工、水舞秀技术人员）每缺少1人或材料不符的，扣2分非核心人员每缺少1人或材料不符的，扣0.5分，扣完为止。 注：1. 以上人员全部提供健康证，健康证须处于有效期内； 2. 水电工、安保人员还须提供相关岗位证书扫描件； 3. 证书与要求不符的，视为未提供。

		服务承诺 (4分)	根据本项目服务的具体内容，提出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合理化承诺；根据承诺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打分。 1. 内容完整、具体详细、表述清晰、可行性强，得4分； 2. 内容比较完整，层次比较清楚，描述比较准确，得3分； 3. 内容常规、通用，基本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定制，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分； 缺项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

注：1、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委员意见有分歧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投票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2、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报价+技术标+综合信用。

3、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在满足符合性审查的前提下，对技术标部分、综合部分、报价部分的分值实行磋商小组署名评审打分，平均值为该项得分。

2. 统分原则：供应商最终得分=报价分值得分+技术分值得分+综合分值得分（所有得分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3.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4. 最终得分一致时报价低的优先。

5.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 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高于项目预算，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7.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8. 竞争性磋商终止

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内容

一、项目名称：2026 年两湖两园(子夏公园、慈胜公园)日常管理服务项目

二、采购内容：负责公园范围内全天保洁、秩序维护、安全保障、设施维护、绿化养护等。
具体服务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三、商务和技术要求：

1. 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1年；

(2) 付款方式：按本项目中标后的总金额及服务面积，平均每月进行结算。

(3) 服务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

(4) 服务范围：子夏公园东起子夏大街，西至红星街，南邻黄河路，北至太行路。子夏公园面积为178756m²（水面面积53360m²、绿地面积88797m²、园路、广场、栈道、亲水平台、沙滩、运动场等硬质铺装面积36599m²）；慈胜公园位于慈胜大街西侧，老温孟路南侧，规划马道街北侧所围合区域，慈胜公园面积为100050m²（水面面积40020m²、绿地面积36985.15m²、园路、广场、栈道、亲水平台、运动场等硬质铺装面积23038.18m²）。

2. 技术要求

（一）总体目标

遵循“安全第一、精细管护、规范运作、严格考核”的原则，实现道路、公园、游园绿化养护专业化、基础设施维护常态化、安全隐患排查系统化。确保公园游园、道路绿化无安全责任事故，环境优美整洁，设施功能完好，全面提升市民游园体验。

（二）管护范围与内容

1、安全管理：建立健全的安全隐患排查机制，定期对园内设施、水域周边、边坡护栏、高大乔木、用电线路等进行全面系统排查；发现问题须立即记录并上报，建立隐患台账，及时整改消耗；同时安排专人加强对水域周边巡查力度与频率，并利用小广播提醒游客远离水域，注意安全；及时排查并消除消防安全、设施安全、公共秩序等各类安全隐患，妥善处理突发应急事件，杜绝一切安全责任事故。

2、基础设施维护维修：管护方负责园内所有基础设施的日常保养、定期检修与故障修复。维护范围：涵盖园路、路灯照明、供水供电系统、公共厕所、亭廊座椅、健身器材、标识标牌、垃圾桶、游乐设施等全部基础设施。

木栈道松动、道路、花岗岩广场等基础设施（小范围维修维护）；园内电路维护维修，包括园内灯具更换、电路电器维修维护；园内用水（包括线路、水泵、用水管网）维护维修；园内水草清理、水面保洁、标牌标识及救生配套设施维护维修；管护期间因正常使用、自然损耗或人为因素导致的设施设备损坏、老化、故障等均由管护方负责承担维修或更换责任，并在规定时限内修复至正常使用状态。确保各类设施安全、整洁、功能完好、运行正常。

3、绿化养护：

1. 养护内容：保洁除草、浇灌排水、修剪整形、施肥松土、病虫害防治、苗木扶正、支撑加固、防寒、涂白、死苗清理、补植、绿化植物养护、绿化设施维护、垃圾外运等；

2. 按照《温县园林绿化精细化管护标准》、《园林绿化养护标准》、《河南省城市绿地养护标准》执行；

3. 中标单位负责人员的日常管理、园林养护设备配备、日常清洁材料工具提供、基础及配套设施日常维护维修保养；

4. 养护期间业主提供现有的设备、设施完好完整的交付中标单位，使用期间如果损坏，需中标单位自行维修维护（设备及基础设施正常老化除外）；

5. 园内所有基础设施因管护不当造成的一切人员伤害及财产损失，甲方不负一切责任，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6. 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如地坪塌陷、大风暴雨）等造成的园内基础设施损坏，由甲方承担；

7. 园内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大面积维护维修（如防腐木地板、栏杆喷漆、龙骨更换）等，由甲方承担；

8. 负责按甲方要求定期播放水舞秀、技术服务及公园讲解服务；

9. 负责健身器材及游乐设施维护维修保养；

10. 安全问题：24小时全天候安全巡查，园内安全、防溺水、防火、防汛（由此造成的一切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均由管护方负责），负责应对极端天气及救生

救援，做好安全培训、演练、做好年度绿化管护方案、做好园内安全巡查、排查，并做好巡查记录及绿化管护台账，做好日常工作记录；

11. 满足业主要求；

4、水面养护：

1. 养护内容：水面及岸线漂浮物、垃圾、枯枝、死生物打捞清运；水位调控、水体循环、抑换水排水；水质养护；做好各类水生植物修剪；拦污网、水景机电设备巡检与日常维保；雨季排涝、高温防臭、冬季防冻等季节性养护；突发污染、大面积藻类、死鱼等应急处置等；

2. 按照《温县园林绿化精细化管护标准》、《园林绿化养护标准》、《河南省城市绿地养护标准》执行；

3. 中标单位负责人员的日常管理、园林养护设备配备、日常清洁材料工具提供、基础及配套设施日常维护维修保养；

4. 养护期间业主提供现有的设备、设施完好完整的交付中标单位，使用期间如果损坏，需中标单位自行维修维护（设备及基础设施正常老化除外）；

5. 园内所有基础设施因管护不当造成的一切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甲方不负一切责任，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6. 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如地坪塌陷、大风暴雨）等造成的园内基础设施损坏，由甲方承担；

7. 园内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大面积维护维修（如防腐木地板、栏杆喷漆、龙骨更换）等，由甲方承担；

8. 负责按甲方要求定期播放水舞秀、技术服务及公园讲解服务；

9. 负责健身器材及游乐设施维护维修保养；

10. 安全问题：24小时全天候安全巡查，园内安全、防溺水、防火、防汛（由此造成的一切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均由管护方负责），负责应对极端天气及救生救援，做好安全培训、演练、做好年度绿化管护方案、做好园内安全巡查、排查，并做好巡查记录及绿化管护台账，做好日常工作记录；

11. 满足业主要求

5、园路、园桥、园林景观等养护：

1. 养护内容：园路清扫、冲洗、除苔、路面及路缘石修补、勾缝、排水疏通；汀步、踏步、栈道等维修加固，路面防滑；沙滩全域保洁、垃圾清运、排水口疏通、边界清杂；园桥桥面、踏步、栏杆清洁、维修、紧固；桥墩、桥身巡查、清淤除草；景墙、花池、挡墙清洁、裂缝修补、饰面维护；置石、雕塑、休闲坐凳等小品清洁、加固、修补；凉亭、廊架、花架除尘；景观灯具、电气设施巡检、清洁、配件更换、线路检修；围墙、护栏、格栅清洁、加固；季节性排水、防冻、除雪除冰，灾害天气后应急抢修等；

2. 按照《温县园林绿化精细化管护标准》、《园林绿化养护标准》、《河南省城市绿地养护标准》执行；

3. 中标单位负责人员的日常管理、园林养护设备配备、日常清洁材料工具提供、基础及配套设施日常维护维修保养；

4. 养护期间业主提供现有的设备、设施完好完整的交付中标单位，使用期间如果损坏，需中标单位自行维修维护（设备及基础设施正常老化除外）；

5. 园内所有基础设施因管护不当造成的一切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甲方不负一切责任，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6. 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如地坪塌陷、大风暴雨）等造成的园内基础设施损坏，由甲方承担；

7. 园内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大面积维护维修（如防腐木地板、栏杆喷漆、龙骨更换）等，由甲方承担；

8. 负责按甲方要求定期播放水舞秀、技术服务及公园讲解服务；

9. 负责健身器材及游乐设施维护维修保养；

10. 安全问题：24 小时全天候安全巡查，园内安全、防溺水、防火、防汛（由此造成的一切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均由管护方负责），负责应对极端天气及救生救援，做好安全培训、演练、做好年度绿化管护方案、做好园内安全巡查、排查，并做好巡查记录及绿化管护台账，做好日常工作记录；

11. 满足业主要求

6、环境卫生：全天候保洁，保持园内道路、广场、亭廊、卫生间等区域整洁卫生，及时清理园内垃圾、落叶、积水、水面漂浮物等，定期开展公共区域消毒消杀，做到垃圾日产日清。

7、应急保障：承担园区日常安保巡逻、文明劝导工作；制定防风防汛、防溺亡、防火应急预案，在大风、暴雨等极端天气前做好加固、修剪、排水等防范工作，灾后迅速清理倒伏树木、修复受损设施，保障园内道路畅通、设施完好和园区安全。

8、其他工作：配合公园游园方开展节日布置，科普宣传文化等专项工作，并做好公园管理方的其它临时性任务。

9、安全问题：园内安全、防溺亡、防火、防汛(由此造成的一切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均由管护方负责),负责应对极端天气及救生救援,做好安全培训、演练、做好年度绿化管护方案、做好园内安全巡查、排查，并做好巡查记录台账及绿化管护台账，做好工作记录。

(三) 管护标准与要求

1. 安全管理标准：

●每日至少开展一次园内安全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报修。

●对发现的隐患(如设施松动、路面破损、树枝断裂、用电异常等)需在 24 小时内采取临时防护措施，并限期修复。

●重点区域要加强巡逻(如水域周边、儿童设施区域、陡坡等)并在明显处设置安全警示标牌，提醒游客注意安全。

●建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确保遇险情能迅速响应、有效处置。

2. 设施维护标准：

●对具备路灯开放条件的游园及时排查线路、灯具，发现损坏、断路 24 小时内修复。

●园路、广场铺装平整无破损，发现破损及时修复。

●健身器材及其它设施：定期对健身器材、座椅、垃圾桶等公共设施进行巡查、维护、清洁，对损坏、老化的设施及时上报监管单位按要求维修，确保牢固、无尖锐角、无锈蚀。

3. 绿化养护标准：

●树木花草管理：花草树木配置合理，管护严密，无人为损坏或有人为损坏能做到及时处理、修剪、更换；植物生长健壮，树形整齐美观，修剪合理。枝下

修剪整齐，干高均衡，生长健壮，枝叶繁茂，无枯枝、死枝无倒伏、无病虫害、无乱拉乱挂、晾晒现象。

●草坪、地被植物管理：生长旺盛，成型后覆盖率达 100%, 生长健壮，整齐一致，无斑秃、无杂草、无病虫害；草坪修剪及时、整齐，保证草高在 6 厘米以下。

●绿篱、色块管理：修剪平整、轮廓清晰、高矮均衡、图形美观，上下丰满无脱脚、无缺株断带；适时修剪，新生嫩芽不超过 5 厘米，前后保证“三面两线”；生长旺盛、叶色正常，无杂草、无残花败叶、杂物、垃圾附着，修剪后做到随剪随清。

●绿地花坛内土碎地平、土壤疏松、墒情良好，3 厘米见墒，适时施肥，无杂草，无枯枝败叶，无杂物垃圾堆放。

●浇水、施肥、病虫害防治等作业记录完整。

4. 环境卫生标准；

●园路、广场、座椅、垃圾桶等每日至少全面清扫两次，全天巡回保洁，无残枝落叶及其它杂物，无卫生死角，做到两扫一保，全园无杂物堆放，无便溺现象，垃圾日产日清。

●水面无漂浮物，卫生整洁，警示牌醒目、完备、无安全隐患，水生植物长势良好，水体无异味。

●垃圾箱每日清理，箱体保持清洁，无满溢、无污渍。

●园林设施(椅凳、建筑、雕塑、栏杆、果皮箱、假山)管理：定期冲洗、保证卫生清洁、无乱贴、乱画、乱刻、乱挂现象，维修及时，确保完好无损，无安全隐患。

●摊点定点、定位、定范围、定数量，整洁、造型美观统一，不得影响交通和园容园貌，摊位卫生，无废弃物。

●严格执行车辆管理规定，园内无车辆出入现象，各种车辆定线定点存放。

●园内各项制度健全，工作人员挂牌上岗、着装整洁、文明服务。

(四) 监督考核与处罚机制

为确保管护质量，由温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组建的督导组，对管护工作进行常态化检查和定期全面考核，考核内容包括园容环境、绿化养护、设施维护、安全管理、人员管理等方面，考核结果与管护费用支付挂钩。

1. 考核方式：

考核采用日常巡查、月度检查、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日常巡查：每日随机抽查，发现问题及时记录并下达整改通知。

●月度考核：每月组织一次全面考核，对照管护标准评分。

●季度与年度考核：综合月度考核结果及重大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评定。

2. 处罚措施：

●一般性违约：对未按要求完成浇水、修剪、杂草清理、垃圾清运等日常作业的，每发现一次扣减当月管护费 200-1000 元；未在规定时限内整改的，加倍扣罚。

●设施维护不到位：路灯、园路、健身器材等设施损坏未修复的，第一次书面通知，三个工作日之内还未修复的，每处扣减 100-1000 元，并责令限期修复。

3. 安全隐患：

●对未开展定期安全巡查或巡查记录弄虚作假的，每次扣减 1000 元。

●对发现安全隐患未及时上报或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的，每次扣减 2000 元。

●因管护不到位导致一般性安全事故(如设施损坏致人轻伤),除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外，视情节扣减当月管护费 2000 元-5000 元。

4. 重大责任事故处理：

●因管护失职、隐患排查整改不力，造成人员重伤、死亡或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安全事故的，除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外，管理方有权立即解除管护合同，并拒绝支付剩余管护费用。

●同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启动追责机制，追究第三方管护单位及其相关负责人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并向社会公开通报，将其列入政府购买服务黑名单，限制其参与后续同类项目竞标。

●注：以上所有处罚，均由温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出具处罚通知，由局领导签字后交由财务科室，财务室直接扣减当月管护费用。

（五）保障措施

1. 人员与设备保障：

● 第三方管护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备足够的固定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作业工人，并自行配备齐全的绿化养护、设施维修、环卫保洁及应急抢险所需设备。

● 第三方配备的管理人员必须做好安全培训，并购买必要的人员安全保险，工作期间必须统一穿着绿化管护。

● 服饰，遵守公园游园管理规定，坚守岗位、安全作业、文明服务、主动为游客提供必要帮助。

2. 台账管理：建立完整的管护工作台账，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巡查记录、设施维修记录、养护作业记录、隐患排查整改台账等，按月报送备案。

3. 沟通协调：第三方管护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公园管理方对接，必须参加每周管护工作例会，及时反馈问题，落实管理要求。

第五章 合同签订及条款（参考）

1. 合同签订

1.1、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与采购人不得签订背离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合同，否则合同无效。

1.2、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1.3、如中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合同，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并依法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过失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1.4、采购人追加合同标的权利：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 合同一般条款

2.1、定义

（1）甲方（需方）即采购人，是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乙方（供方）即中标供应商，是指中标后提供合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3）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4）合同价格指以中标价格为依据，在供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金额。

（5）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验收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

2.2、服务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服务要求等内容。

2.3、合同价格

（1）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2）合同价格包括合同服务、技术资料等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及与服务有关的供方应纳的税费等，所有税费由乙方负担。

2.4、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5、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6、付款

（1）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为人民币。

(2) 付款方式及方法: _____

2.7、检查验收

(1) 服务验收报告应由需方、供方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以此作为支付凭据。

2.8、索赔

供方所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需方有权拒收货物、拒绝服务、解除合同，供方应赔偿需方所有损失。

2.9、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若出现侵权行为，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2.10、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地点: _____;

培训时间: _____;

培训方式: _____;

2.11、违约责任

按专用条款及招标文件的其他有关约定执行。专用条款及招标文件约定不明或未约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注：可结合具体招标项目进行更明确的约定)

温县政府集中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需方(甲方)(采购人全称):

供方(乙方)(中标供应商全称):

供方持_____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温交易_____号;采购编号:_____)，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专用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 _____

二、本合同总价: _____元(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三、付款方式: _____

四、知识产权与秘密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尽力用相等功能的且非侵权的手段替换已用的手段，或取得相关授权，以使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乙方须同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 乙方根据甲方指定服务获得的数据及由此形成的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文本)属于甲方的秘密,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五、保证条款

1、乙方保证全部按照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及乙方在磋商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服务, 并负责可能的缺陷弥补和解答甲方依据合同在应用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2、乙方保证在满足正常工作条件的情况下在甲方指定服务后3日内向甲方提交报告。

3、甲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4、乙方保证派驻人员合同期内五险和意外保险的按时缴纳, 对期间发生的劳动权益问题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保证派驻人员合同期内按照甲方要求到指定场所提供服务 and 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 接受甲方考勤管理。

六、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本合同未尽事宜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准: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一方不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履行, 并经另一方提示后7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 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人员未经许可缺勤或不按要求开展工作的, 甲方有权更换人员或解除合同。

4、乙方违反保密规定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违约责任

1、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解除的, 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因一方违约, 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 引起诉讼时, 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 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2、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无相关规定的, 双方协商解决。

八、名词解释

为避免签约各方理解上的分歧, 签约方认可对本合同及相关补充内容中涉及的有关名词及技术术语与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九、争议的解决:

1、双方友好协商;

2、提请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3、由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十、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五份，供需双方各持一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交付温县财政局备案一份、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一份，办理资金支付手续时提交一份；

3、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违背本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文件或报价文件的实质性约定内容。

供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需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参考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

供应商: 单位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加盖印鉴)

年 月 日

目录

（建议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参考格式》顺序编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二）磋商函附录

二、计划用于本项目的设备和仪器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四、授权委托书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六、项目实施方案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八、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九、资格证明文件

十、中小企业承诺函

十一、投标承诺函

十二、温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十三、企业业绩

十四、供应商认为需要他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 磋商函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之投标邀请，签字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单位名称、单位地址) 提交响应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 _____，（小写）人民币 _____ 元的投标报价，承担本项目的工作。
-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 3、投标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 (60 日历天) 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将自愿接受相关处罚。
- 6、投标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没收任何投标。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	
磋商报价(元)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备注			

注：1. 本表总报价应与响应文件中报价表、磋商函的总报价一致，不一致者以《磋商函》中总报价为准（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供应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 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费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计划用于本项目的设备和仪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购置年份	现状（新旧程度）	数量	自有或租赁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可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增加或删减填写此表					

六、项目实施方案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回扣、佣金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处罚。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八、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_____（项目名称）招投标过程中所涉及的包括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人近三年内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

2、温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附后）；

3、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4、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必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磋商当日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近三年来法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人无行贿犯罪记录信息）；若有行贿犯罪记录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6、中小企业声明函

7、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料以及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以上第4和5条由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当日查询，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以上证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本项目的物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十一、投标承诺函

我单位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投标行为做出承诺，保证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

我单位承诺：

1、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确定成交人的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不得要求退出竞标或者修改响应文件且对递交的响应文件负责，受其约束。

2、若我单位中标，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及时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认真履约。

3、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弃成交或未按规定期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愿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费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计算），并愿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给予通报的处罚。

4、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二、温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十三、企业业绩（如有）

注：附业绩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加盖公章。

十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最终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	
磋商报价(元)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备注			

注：1.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 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费用。

3. 供应商应当对竞争性磋商的最终报价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签章确认，在规定的时限内上传给竞争性磋商小组，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最后报价，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4. 供应商最终报价时，此表盖章签字后应以附件形式上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性文件处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